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7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獎勵計劃。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包括：(1)肯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鼓勵其持續賦能本集團經營及發展；(2)將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整體利益緊密聯繫，增強團隊凝聚力，助力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3)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持續吸納及留存優質人才。

H股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有關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H股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H股；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H股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37,961,880股股份(假設本公告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允許或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算在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獲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的改革、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以及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為貫徹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鑒於此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2)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3)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供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H股獎勵計劃的詳情；(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以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但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